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照機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0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未採任何週期之變形工時制度，單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，週六休息日，週日例假；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3 年 10 月 1 日到職，擔任業務主管，因經常在外處理工作事務而無須打卡，故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出勤紀錄，且無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（如班表）佐證○君實際出勤狀況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5984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0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

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新設機構，不知勞動基準法對於備置出勤紀錄相關規定，○君為業務負責人，如打卡後再外出，恐有礙其業務發展，○君若有加班需求，須事前報備並取得許可，故訴願人對○君出勤狀況已有掌握；訴願人得知依法應有出勤紀錄後，已請○君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始打卡；訴願人因不諳法令，員工僅有○君因工作性質而暫無打卡紀錄，情節輕微，且係第 1 次違規，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予以免除或減輕處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2 月 13 日會談紀錄）、訴願人 114 年 3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業務負責人，如打卡後再外出，恐有礙其業務發展，○君若有加班需求，須事前報備並取得許可，故訴願人對○君出勤狀況已有掌握；其得知依法應有出勤紀錄後，已請○君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始打卡；其因不諳法令，員工僅有○君因工作性質而暫無打卡紀錄，情節輕微，且係第 1 次違規，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予以免除或減輕處罰，於法尚有未合云云：

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

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3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貴事業單位是否有置備○○○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出勤紀錄？答○○○擔任業務主管，經常在外處理工作事務因此無須打卡，因此未有置備○○○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出勤紀錄，且無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（如班表）佐證○○○實際出勤狀況。……」並經受訴願人委任之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○君為業務負責人，如打卡後再外出，恐有礙其業務發展；惟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，不以打卡方式為限，如勞工業務性質無法以打卡方式記載出勤，仍應以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為之；訴願人尚難以對○君出勤狀況已有掌握、員工僅有○君暫無打卡紀錄等為由，而冀邀免責。縱訴願人稱○君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起打卡，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末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規範自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，即難謂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；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